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90035020B 號

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署 長 張少熙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第 三 點 本大樓空間除作為本署辦公場所之用外，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提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以教育部為輔導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租用。

前項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 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奧運及最近連續 3 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的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 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但非最近連續 3 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的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五) 未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一般承認之非亞奧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六) 其他全國性體育團體。

提出申請租用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前項優先順序租用，但本署得以提供租用之空間不足時，以公開抽籤定之。

第 六 點 本大樓租金及停車清潔管理費，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6 月 9 日院臺體字第 0950027216 號函核定計收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 (一) 土地租金 = 當期申報地價 × 2.5% × 使用面積。
- (二) 房屋租金 = 房屋課稅現值 × 5% × 使用面積 / 課稅面積。
- (三) 停車位 = 每月每位新臺幣一千元。

第 十 一 點 本大樓會議室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之空間、時段及收費金額如下：

- (一) 可利用會議室：
 - 1、2 樓會議室：容納人數 40 人。

2、3 樓禮堂：容納人數 80 人。

3、12 樓會議室：容納人數 15 人。

(二) 收費方式：

1、每日區分 3 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 18 時至 21 時。

2、2 樓會議室、12 樓會議室晚間及假日利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3、3 樓禮堂利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 非本大樓租戶不得申請利用本大樓會議室，本大樓租戶申請利用須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填表登記並繳費後，始得准許使用。

(四) 除會議室場地外，另提供麥克風（2 支有線、1 支無線）及空調設備遙控器（僅晚間及假日無大樓空調時提供）。上揭器材於上班時間至大樓中控室辦理借用及歸還，晚間及假日至 1 樓保全人員櫃檯辦理借用及歸還。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